# 2024年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6-2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一营业执照号：...*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一**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租方(乙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13、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4、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现甲方将位于大连盛世立商贸有限公司，单位院内场地垛位叁个，厂房360m，出租给乙方使用，主要用于仓储、粮食加工。

2、年租金为叁万壹仟元整（31000元），厂房壹间租金27000元，垛位3个，每个垛位租金1000元，民房租金1000元。如需增加，价格另算，租期为壹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将一年租金31000交给甲方，一次性付清。

4、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故停业租赁场地、房屋，甲方不退余下租金。

5、自来水及电由甲方提供，水价7元/吨，电价1.2元/度，安装水电表，每月收取水电费。

6、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商、税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经营国家禁止产品及违规违法活动。

7、苫盖物资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其它苫盖物资。

8、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安全、防火、防盗等相关事宜，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火灾、被盗后果由乙方自负。

9、乙方需拆除、改建、扩建和维修甲方原有房屋及设施，须向甲方提计划并征得同意方可施工，其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0、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确因特殊原因，必须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互相商定，如有变，属于政策性的，甲方按实际租用时间计算费用。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即可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方)：天津海德高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订立本租赁协议：

一、租赁范围：

甲方将位于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园区金汇路1287号 的一间库房 300平方米 ，自愿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租赁。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12个月，(自\*\*年 6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5月 31 日止)。

三、租金数额及付款方式：

1、每年租金为 30000 元(大写： 叁万 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的租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租赁财产的有效证件，并向乙方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

2、甲方应保证水、电、道路通畅，如与村组及四邻有纠纷，甲方应出面解决。

3、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中途收回租赁财产，而另租给他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及时交纳租金，不得拖欠。

2、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等费用，如有罚款，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续租：

1、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否则不能变更。

2、如一方欲解除合同，需提前2个月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待双方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后方可解除，否则不能解除。

3、合同期满后，如续租，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续租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4、在合同期内，如遇拆迁，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由拆迁单位直接向乙方赔偿损失，双方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未满前，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而双方又协商未果，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自租(新滘黄埔经济发展公司)炮兵岗一块空地围建成的仓库里的其中一个房间(已入住连同自行大蛇的棚架)和外加100平方空地租给乙方作停放发电机使用，这100平方空地现乙方已停放电机或有放其他东西，地方已大大超出100平方，超出部分的如甲方日后需要使用，乙方要配合搬开，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租金为每月1650元，按金1200元(20xx年3月30日已收)，电费每度1.25元，水费每度2.50元，另收损耗：每表每月3度×1.25元/度=3.75元;水费每表每月损耗2度×2.50元/度=5元。

二、租期：从20xx年8月1日起至甲方不再租用仓库为止。(注：租金按市场价)、

三、乙方在租用的空地上搭建的一切费用、用电设施(现在已接好)，由一方负责，乙方要遵纪守法，如乙方发生违规经营或其他的债权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租用期间缴清所用使用的相关费用，如租金需在后一个月的1至5好缴交，水费、电费按表实计，2个月收一次，如超期10天按每天2%的滞纳金收取。

四、如在乙方日常用电，或电焊，维修电机方面等出现问题的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维修电机的残渣，废物要处理好，不得乱丢乱放。

五、甲乙双方要自行保管仓库所有财物，如乙方停放的财物要自行保管。甲乙双方的所有人员出入要关门，如属于那一方的人员大意不关门造成的损失由那一方的人员大意不关门造成的损失由那一方的负责人负全部责任。

六、本协议期内，如因新滘镇黄埔经济发展公司或国家征用该地段需要提前收回该场地，甲方要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押金无息退还。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期满后一方需继续租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本协议一式两份，各代表人签名生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库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出租库房情况

租赁面积计 平方米。

二、 库房租赁期限及租赁用途

1、库房租赁自月日起，至租赁期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库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库房租金按年支付，租金需在每一租赁年度届满的前一个月提前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计算方式为：每月每平米租金 元\*租赁面积 平米\*月数 )，大写： 元整。租赁期间，如需租金上调或下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随市场行情协议适当调整，并需签订补充协议。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水费暂不收取;电费按租赁户独立电表取数，采取插卡预付方式缴纳，电费每度电 1 元，电表押金 600 元。

2、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费、卫生费等其他费用，乙方应按月缴纳，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暂不收取)。如相关部门收取费用，甲乙双方可再行协商。

五、库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有非人为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对该库房进行检查、养护，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库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库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库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库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库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库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按日增收 0.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续租，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向对方承担年度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由晋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 \_ \_ \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赵二鹏\_\_\_\_ 授权代表人：\_\_\_\_ \_\_ \_\_\_\_\_\_ 开户银行：\_晋城银行文昌街支行\_ 电话：\_\_\_\_\_\_\_\_ \_\_\_\_ \_\_\_\_\_ 帐号：\_\_62253233\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

签约日期：\_\_\_\_\_年\_\_ 月\_\_\_\_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六**

出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在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七**

出租方(甲方)： 签订时间：

承租方(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现将油厂原浸出车间一部分出租给乙方作为存放货物使用。为保证各自利益，明确各自责任，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协商签订租赁协议如下，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原油厂浸出车间的一部分出租给乙方存放货物使用，押金 元，月租金 元整。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

二、结算方式和时间：乙方每次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承付租赁金，乙方当月30日向甲方缴纳次月租金，逾期向乙方按每日租金的1%收取违约金。

三、保管方式：乙方自管。乙方使用后自备锁具，保证货物安全;货物要做到分类存放，并留出安全通道;禁存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乙方自备消防器材;库房内严禁使用烟火。

四、乙方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安全规范操作，经常性的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达到上岗要求。仓库内造成一切人身伤亡及火灾盗窃事故由乙方自行其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存放国家明令禁止的货物，否则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六、在本合同存款期间，如甲方场地受国家征用或集团公司征用，乙方必须无条件迁出。

七、乙方对其租住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权责任，对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发生的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在出租房内不得从事违法活动。每月按电表数向甲方缴纳电费。

八、乙方协助甲方搞好公共场所的卫生和综合治理及防火安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时人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八**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厂房(仓库)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 \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赁保证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自租(新滘黄埔经济发展公司)炮兵岗一块空地围建成的仓库里的其中一个房间(已入住连同自行大蛇的棚架)和外加100平方空地租给乙方作停放发电机使用，这100平方空地现乙方已停放电机或有放其他东西，地方已大大超出100平方，超出部分的如甲方日后需要使用，乙方要配合搬开，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租金为每月1650元，按金1200元(20xx年3月30日已收)，电费每度1.25元，水费每度2.50元，另收损耗：每表每月3度×1.25元/度=3.75元;水费每表每月损耗2度×2.50元/度=5元。

二、租期：从20xx年8月1日起至甲方不再租用仓库为止。(注：租金按市场价)、

三、乙方在租用的空地上搭建的一切费用、用电设施(现在已接好)，由一方负责，乙方要遵纪守法，如乙方发生违规经营或其他的债权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租用期间缴清所用使用的相关费用，如租金需在后一个月的1至5好缴交，水费、电费按表实计，2个月收一次，如超期10天按每天2%的滞纳金收取。

四、如在乙方日常用电，或电焊，维修电机方面等出现问题的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维修电机的残渣，废物要处理好，不得乱丢乱放。

五、甲乙双方要自行保管仓库所有财物，如乙方停放的财物要自行保管。甲乙双方的所有人员出入要关门，如属于那一方的人员大意不关门造成的损失由那一方的人员大意不关门造成的损失由那一方的负责人负全部责任。

六、本协议期内，如因新滘镇黄埔经济发展公司或国家征用该地段需要提前收回该场地，甲方要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押金无息退还。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期满后一方需继续租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本协议一式两份，各代表人签名生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拥有(原无线电一厂)路北一个大舞厅，两个小办公室(共120平方米)租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条款

1.甲方愿将现拥有(原无线电一厂院内)路北浩晨实验仪器化验室房子内东边的大舞厅三间，及相邻的小办公室两间(共12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为二年。

2.乙方愿将甲方拥有(原无线电一厂院内)路北浩晨实验仪器化验室房子内东边的大舞厅三间，及相邻的小办公室两间(共120平方米)以每年壹万肆仟伍佰(14500)元的价格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两年。

二.其他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水电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使用期间发生一切事情，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将房屋租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子。

4.乙方在使用期间，因为房屋拆迁而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搬迁，甲乙双方均不违约。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进行退还租金。

5.甲方负责提供厕所，打扫厕所费用由甲方承担，无需押金。

6.甲方允许乙方在两个小办公室墙上打门，打通门后，封住原先的门、窗.允许舞台进行改动。

7.甲乙双方共使用第一道大门。

8.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3000元。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0.租赁时间：20xx年7月10日------20xx年7月9日，为期一年。

11.第二年的房费，20xx年6月9日缴纳。

甲方签字：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邮编：\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租赁费支付

5.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承租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出租方代表：\_\_\_\_\_\_\_

承租房代表：\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乙方为合法经营之需要就租用甲方厂房、仓库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用途与期限

1、 甲方愿意将座落于官渡区矣六乡渔村村尾、渔场办公楼内面积20xx平方米左右的厂方出租给乙方。

2、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仓库期限为\_\_\_年，出租期满甲方有权及时收回出租给乙方厂房、仓库，乙方应如期归还。

3、 如乙方需继续租、则应提前60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重新签订出租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4、 乙方承租上述厂房、仓库做\_\_\_\_\_\_使用，保证在约定范围内使用仓库、厂房，并不得进行违法经营。

二、出租费用及给付

1、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仓库的租金按年计算，采取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的同时付给甲方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即\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乙方所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按业主方即渔场统一进行收取，乙方必须及时向渔场方缴纳所用的水、电费，否则渔场方有权停电、停水。

3、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仓库期间，经营或与经营有关的一切债务及费用，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使用期间内对厂房、仓库需进行装修或整改时、应保证原有建筑物结构安全，并应事先同甲方同意后在作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乙方应尽管理职责、合理使用甲方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

四、 协议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书约定租期届满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履行的，本协议可提前解除。

3、 因乙方在承租期内违法经营造成甲方厂房、仓库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并向乙方索赔一切经济损失。

五、其它约定

1、本协议履行期间、承租方负责日常维护、维修及管理厂房、仓库。

2、协议期间若遇政府征用拆迁、改制、破产或其它非甲方直接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实际天数结算租金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3、甲方不对乙方财产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财产在甲方厂房仓库里出现遗失、火灾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除甲方直接原因导致的)。

4、若因本协议履行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由当地人民法院判决。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方（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库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价格以本合同价每两年递增5%。交付情况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三）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库房的电费按每度电\_\_\_\_\_\_\_元。

2、房租按月交付，乙方应于每月\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四）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五）转租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六）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_\_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七）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租赁费支付

5.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承租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7.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防火安全

8.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物业管理

10.1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11.2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13、合同解除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4、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 签订时间：

承租方(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现将油厂原浸出车间一部分出租给乙方作为存放货物使用。为保证各自利益，明确各自责任，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协商签订租赁协议如下，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原油厂浸出车间的一部分出租给乙方存放货物使用，押金 元，月租金 元整。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

二、结算方式和时间：乙方每次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承付租赁金，乙方当月30日向甲方缴纳次月租金，逾期向乙方按每日租金的1%收取违约金。

三、保管方式：乙方自管。乙方使用后自备锁具，保证货物安全;货物要做到分类存放，并留出安全通道;禁存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乙方自备消防器材;库房内严禁使用烟火。

四、乙方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安全规范操作，经常性的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达到上岗要求。仓库内造成一切人身伤亡及火灾盗窃事故由乙方自行其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存放国家明令禁止的货物，否则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六、在本合同存款期间，如甲方场地受国家征用或集团公司征用，乙方必须无条件迁出。

七、乙方对其租住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权责任，对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发生的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在出租房内不得从事违法活动。每月按电表数向甲方缴纳电费。

八、乙方协助甲方搞好公共场所的卫生和综合治理及防火安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时人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仓库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仓库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元。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2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5. 由于仓库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3.3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 元，押金不计利息，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押金。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每年支付为在 月 日支付前半年租金， 月 日前支付后半年租金，先付租金后使用，即每次交付半年租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3、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 合同条款

1.1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2违约条款

1.租任期内 如一方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提出方应同时赔偿另一方三个月租金为违约金。

2.本合同各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任何一项，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花都区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仓库及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协议如下：

一、租赁物情况

1、仓库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仓库座落在 ，仓库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乙方租赁面积为 平方米。仓库用途为存放危险品。

2、车位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车位位于 ，车位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车位不限制停放车辆类型及数量。

二、租赁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仓库与车位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仓库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包含开门等其他费用）；车位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2、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租赁物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仓库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仓库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仓库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仓库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甲方负责车位的日常管理，乙方遵守甲方关于车位相关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占用其他车位。

五、租赁物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仓库和车位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乙方将仓库和车位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其他

1、甲方无偿提供废液桶放置区（165kg2桶）

2、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粉，协议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八**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 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 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 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 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 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 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 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 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 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 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 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 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 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 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 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 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 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 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 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 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 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 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 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0.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 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 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 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 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 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 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 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 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 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 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 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 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 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3.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 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 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 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 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 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 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 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 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 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4.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 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 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 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 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 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 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 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 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 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 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 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 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 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 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9.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 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 仲裁机构。

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甲方：乙方：

年\_\_月\_\_日

**工厂厂房仓库出租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现甲方将位于大连盛世立商贸有限公司，单位院内场地垛位叁个，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主要用于仓储、粮食加工。

2、年租金为叁万壹仟元整，厂房壹间租金元，垛位3个，每个垛位租金元，民房租金元。如需增加，价格另算，租期为壹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将一年租金交给甲方，一次性付清。

4、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故停业租赁场地、房屋，甲方不退余下租金。

5、自来水及电由甲方提供，水价7元/吨，电价1.2元/度，安装水电表，每月收取水电费。

6、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商、税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经营国家禁止产品及违规违法活动。

7、苫盖物资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其它苫盖物资。

8、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安全、防火、防盗等相关事宜，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火灾、被盗后果由乙方自负。

9、乙方需拆除、改建、扩建和维修甲方原有房屋及设施，须向甲方提计划并征得同意方可施工，其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0、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确因特殊原因，必须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互相商定，如有变，属于政策性的，甲方按实际租用时间计算费用。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即可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